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緊急保護令

113年度緊家護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陳添新

被 害 人 甲○○○

乙○○

相 對 人 黃宗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緊急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甲○○○及乙○○實施家庭暴力（即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及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甲○○○及乙○○為騷擾、接觸、跟蹤行為。

三、命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4日上午8時前遷出被害人甲○○○及乙○○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住居所，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甲○○○。

四、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甲○○○及乙○○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住居所至少20公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害人甲○○○及乙○○與相對人分別為母子及父子關係；被害人甲○○○表示遭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近1個月；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7時至8時許，相對人酒醉後開始辱罵毆打被害人甲○○○，造成被害人甲○○○左眼擦挫傷、右腳小腿瘀青，又拿1支鍋鏟打被害人甲○○○的左手肘，造成左手肘挫傷流血，然後拿1支鐵棍打被害人甲○○○的左腳，造成左腳腳趾挫傷流血；相對人於今日喝

01 醉酒後徒手或持椅毆打被害人甲○○○，導致左右手臂及頭
02 部瘀青紅腫，也有持椅毆打被害人乙○○造成頭部受傷，隨
03 後持刀坐在廚房亂揮並持續咆嘯，員警到達現場後仍持刀敲
04 擊地板與員警對峙，持刀衝向執勤員警，遭警當場逮捕並查
05 扣菜刀1支及水果刀2支；被害人甲○○○表示相對人酗酒成
06 性，近1個月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越來越嚴重，今日下午持刀
07 及棍棒攻擊被害人甲○○○及乙○○；如未依緊急保護令約
08 束相對人，恐造成被害人生命身體難以回復之危害，爰依職
09 權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
10 款、第4款、第10款之緊急保護令等語。

11 二、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12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成員包括現為或曾為
13 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及其未成年子女；檢察官、警察機關或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之聲
15 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者，檢
16 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
17 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
18 夜間或休息日為之；法院與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
19 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法院核
20 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法院核發暫
21 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
22 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
23 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
24 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10款之暫時保護
25 令或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
26 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
27 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家
28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0條第2項、第12條第
29 1項、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有明

30 三、聲請人所陳述前揭家庭暴力事實，業據提出調查筆錄、家庭
31 暴力通報表、全戶戶籍資料、被害人受傷照片、查扣物品照

01 片、現場照片等件為證，應堪認定。依聲請人所陳述家庭暴
02 力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為避免相對
03 人對被害人再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應有核發緊急保護令之
04 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05 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緊急保護令，核與前揭法律
06 規定相符，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人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
07 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部分，因聲請人未能就此為適當釋
08 明，仍有待調查審認，現尚難認有核發該款內容緊急保護令
09 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3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谷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15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陳怡靜